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107号

当事人：柳州松本清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柳化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5615617563  
经营场所：柳州市北雀路98号1栋12号门面  
负责人：王娅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根据举报线索，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2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营业场所收银台后方贴有“抗生素用药”标识的销售货架上发现该处摆放有阿奇霉素分散片、罗红霉素颗粒、阿莫西林颗粒、阿莫西林胶囊等药品，其中现场发现阿奇霉素分散片（产品批号：20201203，国药准字H20040271）实物3盒、罗红霉素颗粒（产品批号：1210113，国药准字H20066051）实物2盒，其他区域未发现上述药品。当事人营业员李[REDACTED]提供的票据显示：阿奇霉素分散片（产品批号：20201203，国药准字H20040271）入库15盒，电脑销售记录显示销售11盒、库存4盒；李[REDACTED]提供票据显示：罗红霉素颗粒（产品批号：1210113，国药准字H20066051）共入库10盒，电脑销售记录显示销售8盒、库存2盒。陪同检查人现场无法提供销售阿奇霉素分散片和罗红霉素颗粒的处方或凭处方销售的凭证。

2021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苏[REDACTED]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第1页共3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通过现场检查及对苏[ ]的询问证实，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罗红霉素颗粒、阿奇霉素分散片，其中1盒阿奇霉素分散片未建立销售记录。

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罗红霉素颗粒、阿奇霉素分散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销售药品阿奇霉素分散片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柳州松本清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柳化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王娅、店长苏[ ]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的主体资格及苏[ ]合法的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对苏[ ]《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材料，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广州市[ ]药业有限公司出库清单（单据编号：XSAGJF00903737）、广州市[ ]药业有限公司出库清单（单据编号：XSAGJF00811498）和广西[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随货同行单（单据编号：2084882）复印件，证明罗红霉素颗粒、阿奇霉素分散片来源合法。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2.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 仅有1盒药品未作销售记录。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本局于2021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10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罗红霉素颗粒、阿奇霉素分散片的

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药品阿奇霉素分散片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